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
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

人社厅发〔2023〕3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精准有效落实就业扶持政策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率，增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获得感，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办好民生实事的具体行动，全力促发展稳就业惠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开展就业政策分类宣传。启动实施“就业政策在身边”滚动宣传，9月份起，分群体分类别发布全国就业创业政策清单，逐项开展“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”宣传解读，制作政策宣传海报、政策问答。各地要在此基础上，细化本地区政策清单、政策一卡通，逐项发布政策内容、享受条件、补贴标准、流程材料、经办渠道、办理期限等要素。要用好各类媒体，更加注重根据政策对象特点，发挥好新媒体、自媒体的作用，对重点群体、用人单位较为集中的社区、园区，要主动开展送政策上门。要优化政策宣传解读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既讲清政策内容、申领流程，也讲清政策目的、基本考虑，增强政策传递的准确性有效性。

二、盘点核查就业政策落实进度。对照国务院就业相关文件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结合巡视审计、督查核查、信访反映、媒体

报道发现问题台账，开展 2021 年以来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进度大排查、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。通过自查互查、数据抽查、台账清查、第三方核查等方式，重点看问题整改是否到位、相关责任是否追究、制度漏洞是否补齐，是否还存在申请后超期未受理、受理后超期未审核、审核后超期未拨付等情况。对发现的政策未落实、补贴到位慢问题，要限期整改，杜绝拖欠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劳动力、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或求职创业补贴等问题。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，要核查其资金筹集、结余和使用去向，督促其落实投入责任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优先保障中央确定的各项补贴政策，优先落实对困难人员的兜底性政策。核查工作要于 9 月底前完成，相关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。

三、大力推广“直补快办”经办模式。继续实施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“直补快办”，将就业见习补贴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纳入“直补快办”范围，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展。按月开展就业失业、用工备案、社保参保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，以及高校毕业生、脱贫人口信息等数据比对，对确认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，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，告知补贴政策内容、申请流程、经办渠道。对主动申请享受补贴的，加快受理审核，确保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发放。对面向个人的就业补贴资金，鼓励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“一卡通”发放。要结合就业服务信息化一库一平台建设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源，加快对就业补贴申领经办信息化支撑，将各项就业补贴申请、审核、支付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管

理，到 2023 年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“政策经系统经办、资金从系统支出、数据由系统提取”。

四、突出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。主动协调工业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、工商联等部门，加强对本地区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宣传解读，集中开展人社厅局长进企业宣讲活动，对重点民营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及时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围，同步推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结合企业用工实际，按规定打包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职业培训补贴、吸纳就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，采取一次告知、一站受理、帮办代办、一揽子兑现等方式，助力企业更好享受政策红利，积极稳岗扩岗。

五、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。持续整治就业政策落实中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，坚决防止内外勾结、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贪污挪用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、玩忽职守等问题，坚决防止超范围使用资金、向财政供养人员发放补贴等问题。着力优化业务流程和权限设置，推行“受审分离”、“办理不见面”，切实提升效率、防范风险。对申领补贴金额大、人数多、期限长的用人单位，要不定期通过数据比对、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今年 8 月起，将就业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纳入线上监督举报受理范围。各地要按照要求，对转办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办理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，按要求及时报告。

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、细化方案，部门间及时沟通预算执行情况和补贴发放情况，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和补贴发放，相关工作进展和问题建议及时报告。对部署推动不力、政策落实不到位、出现重大违规问题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视情予以约谈、通报，并在就业工作先进地区评价、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作为负面因素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8月28日